

花蓮縣 115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學前幼兒全面發展篩檢工作計畫

一、辦理依據：花蓮縣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五年計畫方案辦理及花蓮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辦理。

二、辦理目的：輔導協助本縣公、私立幼兒園建構定期學前幼兒發展篩檢機制，增強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對於收托幼兒發展狀況之敏感度，落實並提升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機制，以達早期發現與早期治療。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宜昌國中)。

五、實施期間：11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實施對象：全縣公、私立幼兒園 2 至 6 歲 幼兒(於 109 年 09 月 02 日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期間出生之幼兒；2 歲為 113 年 5 月 16 日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出生者，2.5 歲為 112 年 11 月 16 日至 113 年 5 月 15 日出生者，3 歲為 112 年 5 月 16 日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出生者，3.5 歲為 1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12 年 5 月 15 日出生者，4 歲為 110 年 11 月 16 日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出生者，5 歲為 109 年 11 月 16 日至 110 年 11 月 15 日出生者，6 歲為 109 年 09 月 02 日至 109 年 11 月 15 日出生者)。

七、實施流程及內容：

(一) 篩檢量表領取(即日起)：

公、私立幼兒園依實際 2 歲至 6 歲幼兒人數(1 歲 11 個月 16 天至 6 歲 11 個月 15 天)可於篩檢研習現場(10 月 03 日、10 月 07 日)或親自至花蓮縣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宜昌國中)領取學前兒童篩檢表。

(二) 初次篩檢工作(11 月)：

由各幼兒園內之教師/教保員針對 2 歲至 6 歲幼兒進行全面篩檢後填寫初次篩檢結果表(篩檢表 1)，並於 11 月 30 日前 mail 至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電話：8547145，信箱：hlcspe@gmail.com)。

(三) 第二次篩檢工作(12 月)：

依據各幼兒園通報初次篩檢未通過之幼兒數量，發送「零歲至六歲兒童發展篩檢量表」，請園內教師/教保員進行評量並填寫第二次篩檢結果表(篩檢表 2)。若各園對於篩檢量表之施測程序或結果分析時有任何問題或需討論處，

可諮詢負責之學前巡迴輔導教師。

請各幼兒園於 12 月 31 日前將第二次篩檢結果表（篩檢表 2）、「零歲至六歲兒童篩檢量表」及疑似發展遲緩通報單（篩檢表 4）郵寄或親送至北區特教資源中心。